

智法集约送达服务合同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信息科技的迅猛发展，为解决长期困扰人民法院的送达难问题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契机。乙方作为法律科技公司，奉行“让纠纷更快解决”的使命，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整合各方大数据资源，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诉前辅助服务，如送达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送达、电话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方式单项服务以及集约化的整体送达服务)、争议纠纷调解服务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乙方展开送达辅助服务的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送达服务驻场人员，并提供相关运营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根据甲方分配的送达案件数量配备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集约化、多方式送达服务，通过电话送达、电子送达、来院领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集中办理甲方文书送达的工作，为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提供快速、高效、专业的司法辅助服务。

甲方确保收到的所有民商事、行政、刑事及执行案件100%移交给乙方送达，自甲方案件移交给乙方送达小组之日起(邮寄以寄出时间为准)，案件送达完成时限为五个工作日，因特殊原因导致送达时间超期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金额(元)	合计(元)	总计(元)	备注
1	人员服务	3人/年	30000	90000	130000	
2	平台数据 费用	联系通讯费	7500	33750		
		触发短信费	3750			
		信息修复	7500			
		数据库加密	15000			
3	其它辅助 类	系统培训	3500	6250		
		宣传物料	1250			
		交通费	1500			
合计：壹拾叁万元整						

二、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约。

三、服务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期内服务费为人民币13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在确认到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号：216330100100238592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K082017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5幢4楼

电话：021-64338830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行：建行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号：610501680003108000088

信用代码：116106000160744775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人民路

电话：0911-2112762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须配合乙方出具加盖法院公章的授权文件或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产品部署，系统对接、内部流程审批等工作。

(二) 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任务和要求。

(三)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

(四)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硬件设备和耗材。

(五)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确认、验收和付款。

(六) 甲方按照司法工作要求，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制定或审核相关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外出和上下班安全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应保证选派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调整人员的，应当提前告知甲方。

(三) 乙方人员在送达过程中应文明礼貌、用话规范。

(四)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相应工作制度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等。

(五) 乙方对推送的案件，电子送达成功率应达到65%以上，推送电子送达周期保持在3日内完成。

(六) 乙方定期汇总统计，向法院汇报，保证工作成果符合法院的实际需求。

六、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三)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

七、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提前一个月协商。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10.31

何玉庆 邱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10.31

